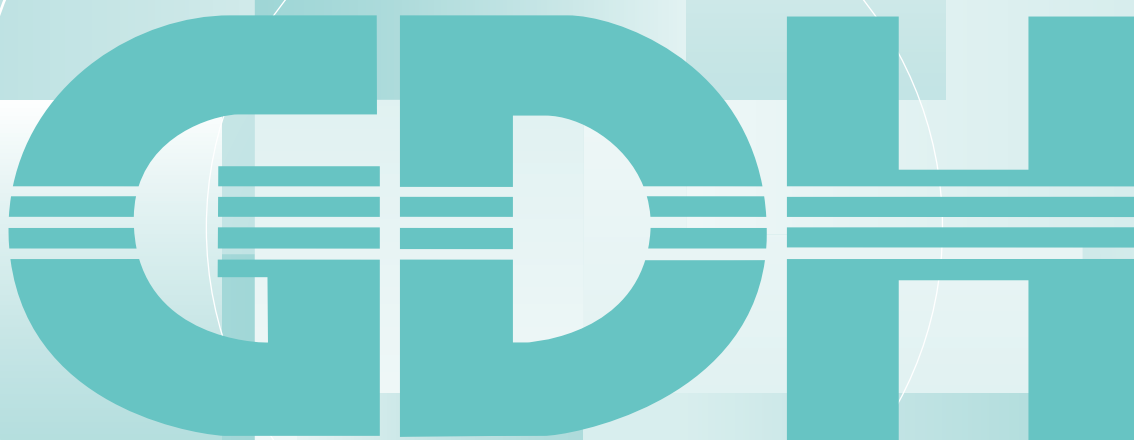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Annual Report 2004 年報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會報告
21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24	核數師報告書
25	綜合損益表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8	資產負債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財務報表附註
9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
96	投資物業
97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 江 (主席)
譚雲標
曾翰南

非執行董事

趙雷力
羅蕃郁
梁劍琴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譚惠珠
李嘉強

公司秘書

張慕貞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67號
天津大廈15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主席報告

本集團二零零四年業績錄得理想增長。經審核之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為132,248,000港元，比二零零三年的102,762,000港元增長28.7%，每股基本盈利1.47港仙，比二零零三年的1.14港仙增長28.9%。

業務回顧

二零零四年鮮活業務受到比二零零三年更嚴重的禽流感疫情影響，馬口鐵原板緊缺及多項主要原材料價值升近歷史高位，經營環境持續惡劣。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通過整章建制規範管理，全面加強了企業的生產、質量、設備管理；通過加強財務系統建設和財務預算考核管理，開源節流，挖潛增效，有效地控制了經營成本；通過調整產品結構，增產鍍鉻鐵優勢產品，使有限的資源效益最大化；通過調整營銷策略和細分市場，完善了銷售網絡和營銷機制；通過落實經營目標考核責任制，實行單位工資含量為主的全員浮動工資分配制度，有效地調動了廣大員工的工作積極性；通過全面實行招投標管理，推行「陽光工程」，降低經營成本，取得較理想業績。鮮活商品代理業務雖受年初禽流感疫情影響，但通過改善服務質素，並積極爭取增加廣東活豬出口，不僅彌補了禽類代理業務收入的下降損失，而且經營溢利比二零零三年增長25.0%。馬口鐵業務未受到國家宏觀調控的負面影響，生產正常，產品質量有了進一步的提高，繼續保持旺銷勢頭，營業額比二零零三年有輕微增長。但受原板緊缺制約和主要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的影響，毛利率較二零零三年下降4個百分點，經營溢利較二零零三年為低。本集團聯營企業黃龍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產銷兩旺，稅前利潤較二零零三年增加49.3%，使我司應佔溢利增加7,876,000港元。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達169,579,000港元，比二零零三年增長49,259,000港元；綜合股東應佔溢利達132,248,000港元，比二零零三年增長28.7%。增長的主要因素是非經營支出減少30,862,000港元，及非經營收入比二零零三年增長9,785,000港元，達76,306,000港元，是項非經營收入主要為長期未償還應付帳項之回撥。

主席報告

除了業績有所增長外，集團亦在專業化的道路上邁出了堅實的一步。於二零零四年，集團處理了多項非核心業務，出售了廣南(湛江)家豐飼料有限公司(「廣南家豐」)及高要廣南畜牧發展有限公司(「高要廣南」)，標誌著完全退出飼料生產及牲畜飼養等非核心業務。食品貿易業務併入鮮活商品業務、統一管理、節約資源、食品代理及貿易互補，為集團提供一項穩定的盈利來源。馬口鐵業務方面，年產8萬噸鍍鉻鐵生產線項目已動工，預計二零零五年六月投產，鍍錫鐵及鍍鉻鐵生產能力將由目前的12萬噸增至20萬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發出的通函)。

前景

馬口鐵作為金屬包裝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市場需求持續旺盛，發展前景方興未艾。由於全球的「鋼鐵熱」導致馬口鐵原材料價格高企，給馬口鐵的毛利率帶來了一定的壓力。我們相信，經過全面拓寬之後的採購渠道將會為今年擴大了的馬口鐵生產能力提供較為可靠的原材料支持。在新的一年裡，馬口鐵產銷量有望踏上新的臺階。已著手興建的年產15萬噸的馬口鐵原板廠，預計二零零六年底建成投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發出的通函)。屆時，長期以來一直制約馬口鐵業務發展的原板短缺的問題將發生根本改觀，馬口鐵業務將會為集團帶來更加穩定的盈利貢獻。

主席

梁江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馬口鐵業務

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馬口鐵」)於二零零四年度生產馬口鐵83,940噸，銷售84,786噸，分別比去年下降11.1%和9.9%；營業額574,443,000港元，比二零零三年增加6.6%；經營溢利較二零零三年減少8,939,000港元，下降15.6%。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原板緊缺，原板、原油、錫錠等原輔材料價格大幅上漲，成本上升幅度比銷售價格增幅為高。

馬口鐵業務是本集團盈利貢獻最大，且最具發展潛質的核心業務，是本集團發展的重點。於二零零四年，馬口鐵業務未受國家宏觀調控的影響，仍然保持旺銷勢頭。但由於全球鋼鐵產品熱銷，原板較往年緊缺。面對原板緊缺問題，管理層一手抓全球化採購，一手抓原板國產化的推進。通過多次派員出訪世界各地鋼鐵公司，開闢新的原板供應渠道，尋求增加原板供應。並組織對國產原板的試驗，現在已初顯效果。本公司希望於今年中年產8萬噸的新生產線投產時能取得足夠的原板供應，以增加馬口鐵的產量。為了解決制約馬口鐵業務發展的原板「瓶頸」問題，現正著手興建年產15萬噸的原板廠。為配合項目的上馬，中粵馬口鐵的總投資額已準備增加4,000萬美元，並已獲得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增資將由內部資源解決。原板廠預計於二零零六年底投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發出的通函)。

物業租賃業務

本集團之租賃物業包括中山市山海實業有限公司(「山海」)的工業廠房、員工宿舍及香港的寫字樓物業。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之物業租賃業務錄得總收入為25,422,000港元，收入較二零零三年減少31.4%，物業租賃業務實現經營溢利17,479,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減少34.0%。物業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山海部分出租廠房前10年租約期滿，新租約按市場價格調低了單位面積租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鮮活商品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鮮活商品業務錄得營業額50,572,000港元，與二零零三年比較減少701,329,000港元，下降93.3%。下跌的主要原因是，二零零四年起改變經營方式，從商品買賣轉為純代理收取佣金。如按同口徑比較，營業額僅減少5,078,000港元，下降9.1%。面對二零零四年初爆發的禽流感，一方面，集團進一步精簡人員減低經營成本；另一方面改善服務質素並爭取增加廣東活豬出口配額，以增加畜類業務收入，彌補了因禽流感而減少的禽類業務損失。鮮活業務營業額雖然下跌，但經營溢利上升，二零零四年實現經營溢利13,872,000港元，比二零零三年增加2,772,000港元，上升25.0%。

鮮活業務是本集團的傳統業務，本集團將通過開源節流、增收節支、挖潛增效和建立激勵機制等措施，繼續穩定鮮活代理業務，以維持競爭力，為集團提供一項穩定的盈利來源。

食品貿易業務

受年初禽流感影響，本集團食品貿易主要業務之一的冰鮮雞停止入口兩個多月，致二零零四年營業額為31,438,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減少39.8%；經營溢利113,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減少82.5%。

管理層認為，食品貿易業務是本集團非核心、非優勢業務，盈利貢獻較小，管理層決定對食品貿易業務進行資源整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將此業務併入廣南鮮活食品有限公司統一管理，以節約資源，提高效益。

飼料生產業務

本集團附屬公司廣南家豐於二零零四年營業額為146,474,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增長26.9%，經營溢利2,287,000港元，轉虧為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認為，飼料加工行業是以原材料加工為主且毛利極微的行業，原材料成本波動難控，加上客戶不時受到禽畜病害打擊，應收貨款風險很大，因此已將廣南家豐整體轉讓出售。至此，集團已全部退出飼料生產業務。

牲畜飼養業務

本集團剩下的最後一家牲畜飼養企業 — 高要廣南於回顧年內停業，並於二零零四年簽訂合同，將本集團所佔51%的股權出售給第三者。至此，集團已全部退出牲畜飼養業務。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為996,768,000港元，總負債為204,651,000港元，總資產較去年底增加40,793,000港元，總負債較上年減少128,691,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三年底的126,507,000港元增加至254,835,000港元，而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較去年年底的1.39上升至2.32。集團財務資源充裕，為未來業務發展奠定了基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293,383,000港元，較去年年底現金結餘增加15.3%。於回顧年內，主要的現金流出是償還23,350,000港元予同一母系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有計息借款7,851,000港元，按通知還款及按年息7.5釐計息。因此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集團計息借款除以股東資金)由二零零三年底的9.6%大幅減少至1.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總額為214,048,000港元，其中已動用99,331,000港元，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為114,717,000港元。以手持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營運產生的現金流，本集團相信有足夠資金滿足現時經營業務及目前發展馬口鐵業務新建原板廠以至將來進一步發展業務的需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的應收票據(金額約為40,000,000港元)已抵押予一中國境內之認可銀行，以獲取該銀行為本集團向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一份擔保書，作為本集團向一附屬公司的前少數股東追討等同金額欠款的法律訴訟保全的擔保。

訴訟

- (i) 本集團向一前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就其拖欠本集團約40,000,000港元提出法律訴訟，此筆應收款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計提撥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法院一審判決此前少數股東挪用本集團財產須償還約27,000,000元人民幣及相關的利息，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就差額提出上訴，最終裁決仍有待確定。

- (ii)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中國第三方向本集團一附屬公司提出申索，指稱該附屬公司尚未清還一筆應付款項。岳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已頒令凍結該附屬公司為數約4,7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岳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所發出的法院判決，該附屬公司被令需賠償及支付相關法院費用，金額分別為4,934,000元人民幣及40,000元人民幣。該附屬公司向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對該判決提出上訴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岳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的判決被駁回。該被凍結的4,7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亦相應地被解凍。

根據目前的資料，董事認為該最終判決對該附屬公司有利，認為無需為此法律訴訟提取撥備。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基本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計算，由於港幣、美元或人民幣的匯率於年內相對穩定，本集團並未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員工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全職僱員人數共448名，比二零零三年年底減少96名。其中23名在香港及425名在中國內地。員工薪酬依據崗位責任大小、工作負荷輕重、勞動技能高低、勞動強度強弱、勞動環境優劣及個人業績表現，按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釐定。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對附屬各公司繼續實行定員、定編和工資總額控制管理，對管理層繼續實行效益工資激勵機制，通過對各附屬公司經營業績的考核，以經營淨現金流入及稅前利潤為依據，按不同檔次的比例計提效益工資，按個人業績考核獎勵發放給管理層、業務骨幹和業績優秀員工，有效地調動了廣大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本公司亦採納了購股權計劃，藉此獎勵、吸引、挽留及推動優秀和有才華的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工業物業的發展及租賃、鮮活商品之代理及食品貿易。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廣東省經營業務。

年內，本集團終止經營飼料生產及牲畜飼養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按主要業務之營業額分析，以及按業務和地區分類之經營業績分析，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及1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列於第25至91頁之財務報表。

本年度董事會議決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港幣零元)及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港幣零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固定資產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6(a)及16(b)。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6及38。

借貸及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之借貸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5。年內本集團並無將利息資本化。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情況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a)及29(b)。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帶來之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0%以下。

最大供應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不包括具資本性質之採購)31.8%，而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51.8%。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該等主要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

本公司之主要物業的詳情載列於第96頁。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第97及第98頁。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 江
譚雲標(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曾翰南(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李相彬(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許偉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趙雷力(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羅蕃郁
梁劍琴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譚惠珠

李嘉強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發出有關彼等獨立性之確認，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退任及重選之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梁江先生、羅蕃郁先生及譚惠珠小姐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如下權益及淡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或行政總裁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中；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I) 於普通股之好倉

-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梁江	800,000	0.009%

董事會報告

(ii)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梁劍琴	200,000	0.004%

(iii)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羅蕃郁	70,000	0.005%
梁劍琴	46,000	0.003%

(iv)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羅蕃郁	70,000	0.013%

(II) 於有關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期	各承授人					購股權 數目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		股價	
		一月一日 持有 千份	年內 授出 千份		購股權 已付 之總代價 港元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港元					購股權 授出日** 港元	購股權 行使日 港元		
							年內之購股權數目							
							已行使 千份	已失效 千份	已註銷 千份					
梁江	06/02/04	—	20,000	06/05/04至 05/05/09*	10	0.1582	—	—	—	20,000	0.155	—		
譚雲標	06/02/04	—	15,000	06/05/04至 05/05/09*	10	0.1582	—	—	—	15,000	0.155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或承授人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全職僱員滿半年之日為止(以較後者為準)。

* 倘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並非香港營業日,行使期將於緊接該日前之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完結。

** 所披露之購股權授出日股價,乃於緊接購股權授出之前的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由各董事以信託人身份代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若干代名人股份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或行政總裁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中；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終止其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採納之當時購股權計劃（分別為「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同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一九九四年及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所述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及(ii)股份緊接購股權授出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每股收市價80%。

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非執行董事）認購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承授人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元總代價及以書面接納。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緊隨授出日期後三個月期屆滿日之營業日起計五年期內行使，並於該五年期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讓本公司設立具有與目前慣例可資比較之條款之新計劃，以招聘及挽留優秀之僱員可長遠地為本集團服務，並且與其顧問、專業顧問、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以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材。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

董事會報告

公司之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僱員或行政人員、本集團之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及本集團之主要股東。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計10年內有效。

因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其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因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但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

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人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如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接納，獲授人須支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於一段暫緩行使期過後展開，並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之日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最少必須為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年內，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賦予持有人認購106,9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而20,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惟並無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有關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之好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若干僱員擁有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以下權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各份購股權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類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各承授人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			股價						
		於 二零零四年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已付 之總代價 港元	行使 購股權時 每股價格 港元	年內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數目	股價								
		一月一日	年內						購股權	已付	須支付之	年內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購股權			
		持有	授出						行使期	已付	每股價格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數目	授出日##	行使日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港元	港元
僱員及其他參與者	24/08/01	33,500	—	26/11/01至 25/11/06*	10	0.1495	—	—	—	33,500	0.185	—					
	06/02/04	—	71,900	06/05/04至 05/05/09**	10	0.1582	—	20,000	—	51,900	0.155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或承授人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全職僱員滿半年之日為止（以較後者為準）。

所披露之購股權授出日股價，乃於緊接購股權授出之前的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 倘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並非香港之營業日，行使期將於緊接該日前之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完結。

** 倘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並非香港之營業日，行使期將於緊接該日前之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完結。

附註：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4%。

在評估年內授出之購股權的總理論價值時，已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

授出日期：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歸屬期：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
 行使期：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
 行使價：每股0.1582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
(附註(2))

購股權數目	106,900,000份
購股權的理論價值	每股0.0725港元
購股權的總理論價值	7,750,250港元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之前一日的收市價為0.155港元。
- (2) 按照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及採用以下之變數及假設計算，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即購股權授出日)之總理論價值估計為7,750,250港元。

無風險利率	:	2.831%*，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交易之五年期外匯基金票據之概約孳息。
預期波幅	:	49.96%，為本公司普通股自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之收市價之年波幅。
預期股息率	:	無
購股權之預期有效年期	:	5.24年
假設	:	購股權於有效期內之預期波幅與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期間內之歷史波幅兩者間並無重大差異。

- (3) 有關的購股權計劃內並無沒收購股權的條款。

[#] 按照柏力克—舒爾斯模式的設計旨在評估並無授出限制且可以自由轉讓並公開買賣購股權的合理價值，該購股權定價模式只為眾多購股權定價模式中較為普遍的一種。務須注意，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需要加入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由於所加入之主觀假設之變動可重大影響估計公平值，董事認為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僅提供購股權之理論價值，故不應被詮釋為購股權之市值或實際價值。

*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8條，無風險利率應為由國家發行的債務證券的現行利率，假如以香港為基地的單位，則例如外匯基金票據。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董事持有之購股權外，於年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藉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使董事取得利益。

董事在重大合約中之利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作為一方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利益

年內，本公司董事趙雷力先生亦為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粵港」）及廣東控股有限公司（「廣東控股」）之董事。本公司董事梁江先生及羅蕃郁先生亦為廣東控股之董事。廣東控股為粵港之全資附屬公司。粵港及其本集團以外之附屬公司（「粵港集團」）擁有多元化之業務權益，包括鮮活商品之代理、物業發展及租賃物業。上述粵港集團與本集團之業務權益範圍之間具有若干程度上之重複。然而，本公司董事相信，粵港集團與本集團之業務之間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存在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僱用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所披露之交易詳情載於第92至第95頁。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實益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
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粵港」）（附註）	5,364,948,680	59.51%	好倉
廣東控股有限公司（「廣東控股」）	5,364,948,680	59.51%	好倉

附註：粵港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乃透過其於廣東控股之100%直接權益持有。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簽訂之重大合約

除了在第92至第93頁「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與廣東控股(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已簽訂下列重大合約。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粵材料有限公司與廣東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Richway Resources Limited(「Richway」)就 Richway 提供一筆人民幣50,000,000元之貸款訂立了一份貸款協議。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指定還款期。年內，Richway 已獲償還人民幣25,000,000元，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廣東控股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廣東控股同意提供為數不超過50,000,000港元之貸款予本公司，該筆貸款乃按較佳商業條款借出、無抵押及為期由撥動日期起計六個月。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撥動該筆貸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收集意見及向董事會就有關高級員工的薪酬政策、購股權或激勵的計劃作出建議。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該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研究有關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遵守程序的足夠性及有效性，並審閱制定本集團會計報告及財務報表的準則、政策及實務以遵守所有法定要求。

該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於回顧年度共舉行過七次會議。

董事會報告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經已遵守當時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並無具體規定，原因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在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在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並無更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江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梁江先生，52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現時亦擔任二間附屬公司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馬口鐵」）及中山市山海實業有限公司（「山海實業」）董事長。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廣東控股有限公司（「廣東控股」）董事。梁先生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及湛江市府工作，亦曾任廣東省高明縣縣長、縣委書記，高明市市委書記。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期間擔任粵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在加入本公司前，梁先生曾任粵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粵海資產」）及廣聯有限公司（「廣聯」）董事長。粵海資產及廣聯均為廣東控股的附屬公司。

譚雲標先生，40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譚先生於中國華南農業大學專業畢業，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在中國中山市政府工作。譚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山海實業及中粵馬口鐵，於一九九七年擢升為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一年起擔任該兩間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譚先生對企業發展、企業管理和營銷管理具豐富經驗。

曾翰南先生，35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現時亦擔任山海實業及中粵馬口鐵董事兼財務總監。曾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粵海企業」）。在加入本公司前，擔任廣東控股財務部副總經理。曾先生對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的財務管理、稽核、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均具經驗。

非執行董事

趙雷力先生，51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廣東控股常務董事，現時亦擔任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金威啤酒」）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飛行學院，於一九六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在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任不同職位，包括空軍某部部長等職。趙先生具有豐富人事組織管理、稽核管理及工程管理工作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羅蕃郁先生，49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為廣東控股董事及金威啤酒非執行董事，曾擔任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粵海制革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粵海企業，負責法律事務。在加入粵海企業以前，彼曾任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經濟審判庭審判員及副庭長。羅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經濟系。

梁劍琴小姐，40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小姐畢業於廣州暨南大學會計系，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梁小姐曾於一九九七年加入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工作，現為廣東控股財務部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先生，61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一九九六年底，彼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執行董事及委員、香港收購及合併小組成員及香港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之證監會代表。彼亦正式被認可為香港大律師。McMahon 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起，曾擔任為香港、印尼及澳洲多間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現為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董事。

譚惠珠小姐，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榮譽法學博士、法學學士（榮譽）、大律師，60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小姐亦擔任其他七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永安國際有限公司、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彼現為香港機場管理局及市區重建局成員，其他公職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轄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

李嘉強先生，52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一間顧問公司之總裁，曾任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投資分析員及萬國寶通集團香港投資研究部主管。李先生亦曾出任香港若干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梁江先生、譚雲標先生、曾翰南先生、蕭澤光先生、羅建華先生、蔣新國先生及葛紅光先生為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

高層管理人員

蕭澤光先生，35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現為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長，包括廣南鮮活食品有限公司及廣南貿易發展有限公司等。蕭先生持有中山大學經濟系學士學位及美國舊金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持有特許財經分析師資格，為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及美國特許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粵海企業規劃發展部及經營管理部任副經理，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在粵海企業重組辦工作及任廣東控股人事考核部副總經理。

羅建華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現時亦擔任山海實業及中粵馬口鐵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羅先生出任行政及人事部總經理，曾任助理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前，曾歷任廣東省東江—深圳供水工程管理局秘書、辦公室副主任及主任等職務。羅先生於中山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畢業。

蔣新國先生，48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蔣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山海實業及中粵馬口鐵，於一九九八年出任該兩間附屬公司副總經理。在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七八年期間，在中國湖南—錫礦地質勘探隊工作。在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九年，他曾在中國河南舞陽鋼鐵公司工作。蔣先生於中南工業大學專業畢業。

葛紅光先生，33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葛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山海實業及中粵馬口鐵任副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於廣東控股戰略發展部任副經理，曾在中國工商銀行海南省分行工作。葛先生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精密機械與精密儀器系畢業，持有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金融學碩士學位。

核數師報告書



致廣南(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25至第91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和公允的財務報表。在編製這些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這些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這些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提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和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適當地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200,960	185,988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548	177,423
	16(a)	379,508	363,411
佔聯營公司權益	18	169,689	154,978
投資證券	19(a)	202	540
遞延稅項資產	20(b)	—	3,778
負商譽	21	—	(17,246)
		549,399	505,461
流動資產			
其他證券	19(b)	3,200	3,247
存貨	22	30,707	44,228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20,079	148,5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93,383	254,457
		447,369	450,514
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5	7,851	57,700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70,127	262,436
本期稅項	20(a)	14,556	3,871
		192,534	324,007
流動資產淨值			
		254,835	126,5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04,234	631,96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0(b)	12,117	9,335
少數股東權益		25,107	20,384
資產淨值		767,010	602,2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901,583	901,583
儲備	29(a)	(134,573)	(299,334)
		767,010	602,249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董事
譚雲標

董事
曾翰南

第34至第91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營業額	2	828,349	1,525,807
銷售成本		(701,093)	(1,373,795)
毛利		127,256	152,012
其他收益	3	13,649	11,702
其他收入／(費用)淨額	4	219	(214)
分銷成本		(13,302)	(32,819)
行政費用		(43,444)	(51,856)
其他經營費用		(5,867)	(5,876)
經營溢利		78,511	72,949
出售終止業務虧損淨額	5	(11,793)	—
非經營收入	6	76,306	66,521
非經營費用	7	—	(30,862)
融資成本	8(a)	(697)	(7,66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7,252	19,376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8	169,579	120,320
所得稅	9	(31,251)	(12,933)
除稅後日常業務溢利		138,328	107,387
少數股東權益		(6,080)	(4,625)
股東應佔溢利	12	132,248	102,762
每股盈利	13		
基本		1.47仙	1.14仙
攤薄		不適用	1.12仙

第34至第91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78,200	62,000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0	1,318
	16(b)	79,490	63,318
佔附屬公司權益	17	326,658	313,520
佔聯營公司權益	18	169,258	132,744
投資證券	19(a)	202	540
		575,608	510,122
流動資產			
其他證券	19(b)	3,200	3,247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4,810	6,5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7,860	19,593
		45,870	29,369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1,778	21,66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169	5,557
		34,947	27,225
流動資產淨值			
		10,923	2,144
資產淨值			
		586,531	512,266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901,583	901,583
儲備	29(b)	(315,052)	(389,317)
		<u>586,531</u>	<u>512,266</u>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董事
譚雲標

董事
曾翰南

第34至第91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股東權益		
— 上年度報告	602,249	494,864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附註14) 調整的期初股東權益	17,246	—
已重報	619,495	494,864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減少數股東權益及遞延稅項)	16,300	3,998
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換算 產生的滙兌差額	181	(1,807)
未在損益表內確認的收益淨額	16,481	2,191
股東應佔溢利	132,248	102,76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變現的儲備	—	(184)
出售終止業務時變現的儲備	(978)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變現的儲備	(236)	—
股本變動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1,750
— 股份溢價淨額	—	866
從股東股本交易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淨額	—	2,6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權益	767,010	602,249

第34至第91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日常業務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169,579		120,320	
調整：				
— 融資成本	697		7,664	
— 利息收入	(3,726)		(4,526)	
—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235)		(260)	
— 以公平價值列賬的其他證券的 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 淨額	47		(562)	
— 投資證券減值準備	338		—	
— 出售投資證券的虧損淨額	—		236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淨額	(83)		—	
—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243)		1,069	
— 負債回撥	(76,223)		(33,18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		(9,097)	
— 出售終止業務虧損淨額	11,793		—	
— 壞賬準備回撥	(2,251)		(7,329)	
—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準備	—		30,862	
— 存貨減值準備	—		282	
— 負商譽攤銷	—		(1,447)	
— 折舊	5,696		9,050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7,252)		(19,376)	
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溢利結轉	78,137		93,7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承前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78,137		93,701	
存貨減少		628		3,507	
業務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減少／(增加)		25,593		(25,620)	
應收同母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5,049		(4,986)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減少		—		25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3		(1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10,483		15,725	
業務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減少)／增加		(35,681)		14,92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820)		1,523	
應付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23,115)		(6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387)		703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減少		—		(663)	
因法律申索而受限制現金存款	32(b)	(4,634)		—	
從經營產生的現金		52,286		98,982	
已收利息		3,106		5,446	
已付利息		(113)		(7,664)	
已收香港利得稅退稅		3,021		—	
已付香港利得稅		(1,843)		—	
已付中國所得稅		(13,438)		(13,468)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43,019		83,2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付款		(13,742)		(3,700)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款項		—		303	
出售其他證券所得款項		—		12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400		—	
已收上市證券的股息		235		260	
已收聯營公司的股息		565		1,34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739		1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					
現金流入淨額	30(b)	—		4,387	
出售終止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30(b)	3,542		—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的					
現金淨額			(8,261)		2,843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466)		—	
償還可換股票據		—		(80,000)	
發行新股		—		2,616	
償還銀行貸款		(2,817)		(4,812)	
新增銀行貸款		2,817		7,504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466)		(74,6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34,292		11,447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457		243,0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4		288,749		254,457

第34至第91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及解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以下是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一系列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選擇提早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值」及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提早採用這些會計準則的影響已列載於附註14。

除上述外，本集團沒有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上提早採用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衡量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仍未準備好去說明該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b) 財務報表編製的基準

除投資物業按重估值，以及部份投資按市值入賬(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c)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企業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的公司。當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該附屬公司被視為受控制。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c)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企業(續)**

受控制附屬公司的投資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然而，如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受控制附屬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其向本集團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則這些投資會按公允價值記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公允價值的變動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及其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減值出現。

於結算日，少數股東權益(即非為本公司直接地或間接地透過各附屬公司擁有之股份權益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部份)仍獨立於負債及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來自本集團之少數股東權益亦於收益表內另外呈列。

如果少數股東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超額部分和任何歸屬於少數股東的進一步虧損便會沖減本集團所佔權益；但如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有能力彌補虧損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所有其後溢利均會分配予本集團，直至本集團收回以往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列附屬公司投資是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附註1(k))後入賬。但是如果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附屬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嚴重影響其向本公司轉移資金的能力，則這些投資會按公允價值入賬。任何公允價值的變動會在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是控制或聯同他人控制管理層。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且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然而，如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聯營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其向投資者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則這些投資會按公允價值入賬。公允價值的變動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綜合損益表反映出年內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的業績。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列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附註1(k))後入賬。然而，如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聯營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其向投資者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則這些投資會按公允價值入賬。公允價值的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e) 負商譽

因收購受控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為本集團所佔收購可分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高於收購成本之部份。因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直接在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f) 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 (i) 持續持有作既定的長期用途的投資，歸類為「投資證券」。這類證券是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準備後記入資產負債表。除非有證據證明減值屬於暫時性質，否則，當公允價值下跌至低於賬面金額時，便會提撥減值準備，並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這些準備是就各項投資個別釐定。
- (ii) 在引致撇減或沖銷的情況及事項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項將會在可見將來持續下去時，便會撥回就投資證券的賬面金額提撥的減值準備。
- (iii) 所有其他證券(不論是為買賣還是其他目的持有)均以公允價值記入資產負債表。公允價值的變動在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 (iv) 出售證券投資的溢利或虧損是按估計出售收入淨額與投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產生時記入損益表。

(g) 固定資產

- (i) 尚餘租賃期超過二十年的投資物業按每年由外聘的合資格估值師所評估或由董事參照專業估值後予以評估。
- (ii) 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變動一般會撥入儲備處理，僅有之例外情況如下：
 - 如果出現重估虧損，而且有關的虧損額超過就該項資產或只限於投資物業的投資物業組合在截至重估前計入儲備的數額，便會在損益表列支；及
 - 如果以往曾將同一項資產或只限於投資物業的投資物業組合的重估虧損在損益表列支，則在出現重估盈餘時，便會撥入損益表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固定資產(續)

- (iii) 持作自用的土地及建築物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附註1(j))及減值虧損(附註1(k))後記入資產負債表。
- (iv) 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附註1(j))及減值虧損(附註1(k))列入資產負債表。
- (v) 在超過現有資產原先評估的表現水平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與固定資產有關而且已獲確認的其後支出便會加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所有其他其後支出則在產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 (vi) 因棄用或出售固定資產而產生的盈虧，按該項資產的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棄用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中確認。在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時，之前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的盈餘或虧損的有關部份亦轉撥入年內的損益表。至於所有其他固定資產，任何有關的重估盈餘將由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中。

(h)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列賬，其中包括建造成本(包括與籌措資金有關的利息成本及外幣滙兌差異若此成本被當作建造期間利息成本之調整及有關的設備成本)。當資產已實質上準備好作其原計劃用途時，縱使有關當局延遲頒發其有關的可交予使用證書，此成本的資本化停止，在建工程便被轉為固定資產。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在完工及交予使用時，便會按附註1(j)所列合適的折舊率計提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i) 租賃資產**

出租人並未將所有權的全部相關風險及報酬轉讓的資產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i) 用作經營租賃的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將資產出租，則有關資產會按性質列入資產負債表，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按附註1(j)所載本集團的折舊政策計算折舊。減值虧損則按照附註1(k)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收入則根據附註1(q)(iv)所載本集團確認收入的政策確認。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根據租賃所付之款項會在租賃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扣除，惟倘有另一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賺取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獲得之租賃優惠乃於損益表中確認，作為支付淨租賃款項總額的組成部份。或然租金乃於所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

(j) 折舊

(i) 尚餘租賃期超過二十年的投資物業或持有永久業權的土地並無計提任何折舊。

(ii) 折舊是在計及有關固定資產的估計殘值後，按其投入使用日起計的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計算方法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約剩餘年期
建築物	按租約剩餘年期及20至50年， 以較短期間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每年20%至50%
廠房及機器、傢具、 固定裝置及設備	每年10%至20%
汽車	每年20%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

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重估值列賬的物業除外)；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根據附註1(c)及(d)以公允價值列賬者除外)。

假如發現有減值跡象，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便要估值。當資產的賬面金額高於可收回數額時，便要確認減值虧損。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ii) 減值虧損轉回

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表。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和將存貨運往現址及達致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l) 存貨(續)**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將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一切虧損，均於出現減值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引致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之數，均確認為於出現轉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列作支出的存貨數額減少。

(m) 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短期、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這些投資可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及其價值變動之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銀行透支如屬即期及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亦包括在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n) 僱員福利

- (i) 集團僱員的薪金、年獎、有薪年假、假期交通津貼及其他非現金性福利等費用，均於有關服務發生年度計入損益。若延遲繳付及其影響較大的均會以現值顯示。
- (ii)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列支；但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的數額除外。更詳細資料列載於附註34。
- (iii) 當集團以象徵式代價給予僱員授出購股權時，賬上均不會計入其相應的員工福利成本或義務。直至該等購股權被行使時，收到的行使金會相應增加股東權益部份。
- (iv) 當集團可證明將按照一個現實中不可撤消的正式及詳細計劃去解僱僱員或為自願解除僱傭合約僱員預提有關解僱福利時，其相關的費用才可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

- (i)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除該項目應在股東權益內入賬的數額外，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計入損益表內。
- (ii) 本期稅項為年度對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基本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計應付稅項，並已包括以往年度的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因納稅基礎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異而分別產生的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包括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的稅收回扣。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的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可作為支持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因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將由現時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回轉而產生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惟該等差異必須與相同之稅務機關及相同之應課稅主體有關，及預期須於可扣減暫時性差異預期回轉之相同時期回轉，或於由遞延稅項產生之稅項虧損可移前或移後之相同時期回轉。在決定現行應課稅之暫時差異是否支持由尚未扣減之稅項虧損及稅收回扣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時，亦即是假若該等差異與相同的稅務機關及相同之應課稅主體有關，並預期於稅項虧損之稅收回扣可應用的同一時期內回轉，應用同樣的準則。

在有限例外情況，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暫時性差異包括不可扣稅的商譽、被當作遞延收入的負商譽、開始時已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須不是商業合併的一部分)、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性差異，就應課稅差異而言，不超過本集團可控制該差異轉回的時間而該差異在可見將來不會轉回；而就可扣稅差異而言，除非該差異在可見將來轉回。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o) 所得稅(續)**

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是根據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預期收回及結算的方式，按在結算日已生效或基本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作折讓。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將重新審閱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對預期不再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實現相關稅務利益予以扣減。被扣減的遞延稅項資產若於預期將來出現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時，應予轉回。

(iv) 本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之數額會分別列示而不會相互抵銷。本公司或本集團只有在有合法權利對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及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對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作出抵銷：

- 就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支付淨額或同時間收回資產及償還負債；或
- 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為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機構徵收所得稅所產生：
 - 同一個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在未來每一個預計實現重要遞延稅項的期間，該實體計劃以淨額形式結算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兩者同時收回及償還。

(p) 準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作出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準備及或然負債(續)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q)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表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在客戶接收貨品及相關的所有權風險與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股息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股息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及聯營公司墊款的利息收入以時間比例為基準，按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iv)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而應收之租金收入，乃以等額於租賃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惟倘另一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賺取之利益則除外。所授出之租賃優惠乃於損益表中確認，作為應收淨租賃款項總額之一部份。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q) 收入確認(續)****(v)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在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

(r)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是按交易日的適用滙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計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適用滙率換算為港幣。滙兌盈虧均撥入損益表處理。

香港以外地區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年內的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按結算日的適用滙率重新換算。重新換算所產生的滙兌差額作為儲備變動處理。

出售香港以外地區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有關該公司之累計滙兌差異在出售之損益中計算。

(s)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如果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另一方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操控或共同的重要影響下，本集團與該另一方人士便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或其他實體。

(t) 分類報告

分類項目為按本集團所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經營地區分類)之可區別項目，而每一個項目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類項目有所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系統，本集團已選擇業務分類作為其主要呈報方式，而以經營地區分類為次要呈報方式。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分類報告(續)

分類收入、費用、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撥歸該類別之項目以及可按合理比例分配至該類別之項目。除屬單一類別內集團之間之結餘及交易外，分類收入、費用、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於綜合賬目過程中，在撇除集團之間結餘及集團之間交易前釐訂。分類間之價格，乃按提供予其他外界各方之類似條款而釐訂。

分類資本開支為於期內購買預期可使用超過一個期間之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而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稅項、企業及融資費用及少數股東權益。

(u) 終止業務

終止業務是本集團業務一個可清楚區別的部分。此部分是根據單一計劃被出售或放棄，亦代表一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2. 營業額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鮮活商品代理、飼料生產及牲畜飼養、食品貿易、製造及出售馬口鐵及物業租賃。

營業額包括抵銷本集團公司間交易後銷售貨品的價值以及根據經營租賃所收取有關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年內，已於營業額內確認的每個重大類別的收入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銷售貨品		
— 馬口鐵	574,443	538,765
— 鮮活商品代理	50,572	751,901
— 飼料生產及牲畜飼養(終止)	146,474	145,892
— 食品貿易	31,438	52,190
	802,927	1,488,748
物業租賃	25,422	37,059
	828,349	1,525,807

於以前年度，本集團的鮮活商品代理業務的營業額為鮮活商品的總銷售金額。從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隨著與大部份供應商所簽署的代理協議的執行，鮮活商品代理業務的營業額包括來自鮮活商品代理業務的佣金收入。此經營方式的改變令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的營業額大幅下降，但此改變對本集團鮮活商品業務的毛利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3. 其他收益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出售廢料	4,398	4,371
利息收入	3,726	4,526
壞賬準備回撥	2,251	577
管理收入	253	437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235	260
已收補貼	119	—
其他	2,667	1,531
	13,649	11,702

4. 其他收入／(費用)淨額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243	(1,069)
出售投資證券虧損淨額	—	(236)
以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證券的 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47)	562
投資證券減值準備	(338)	—
其他	361	529
	219	(214)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5. 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隨着出售兩間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 (「中國」) 的附屬公司，本集團的飼料生產及牲畜飼養業務已告終止。出售終止業務的虧損淨額為11,793,000元。

終止業務於本年及往年的業績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營業額	681,875	1,379,915	146,474	145,892	828,349	1,525,807
銷售成本	(564,875)	(1,234,576)	(136,218)	(139,219)	(701,093)	(1,373,795)
毛利	117,000	145,339	10,256	6,673	127,256	152,012
其他收益	13,531	11,645	118	57	13,649	11,702
其他收入／(費用)淨額	219	(512)	—	298	219	(214)
分銷成本	(12,116)	(30,728)	(1,186)	(2,091)	(13,302)	(32,819)
行政費用	(41,037)	(40,337)	(2,407)	(11,519)	(43,444)	(51,856)
其他經營費用	(1,672)	(393)	(4,195)	(5,483)	(5,867)	(5,876)
經營溢利／(虧損)	75,925	85,014	2,586	(12,065)	78,511	72,949
出售終止業務虧損淨額	—	—	(11,793)	—	(11,793)	—
非經營收入	76,306	53,412	—	13,109	76,306	66,521
非經營費用	—	—	—	(30,862)	—	(30,862)
融資成本	(547)	(7,274)	(150)	(390)	(697)	(7,66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7,252	19,376	—	—	27,252	19,376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虧損)	178,936	150,528	(9,357)	(30,208)	169,579	120,320
所得稅	(30,934)	(12,518)	(317)	(415)	(31,251)	(12,933)
除稅後日常業務溢利／(虧損)	148,002	138,010	(9,674)	(30,623)	138,328	107,387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5. 終止業務(續)

於終止當日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業務的資產淨額如下：

	終止業務	
	終止當日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總資產	36,473	36,888
總負債	(6,762)	(14,283)
資產淨額	29,711	22,605

於本期及往年終止業務的現金流量如下：

	終止業務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用於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587)	(1,319)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77)	(22)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2,692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6. 非經營收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負債回撥	(i)	76,223	33,18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淨額		83	—
收回壞賬	(ii)	—	24,2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	9,097
		76,306	66,521

附註：

- (i) 此數額主要為多年未償還及未被要求清償負債的回撥。董事會認為有關債權人將來不會向本集團申索。
- (ii)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若干壞賬已被收回而有關撥備已於損益表中相應回撥。

7. 非經營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準備	—	30,862

考慮到某些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惡劣營商環境，董事審閱有關附屬公司的固定資產帳面值，並認為確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某些固定資產的減值虧損準備30,862,000元是適當的。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8.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利息	697	4,221
可換股票據利息	—	3,443
	697	7,664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之(收回)／供款淨額	(743)	57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6,503	42,402
	35,760	42,976
年內僱員平均人數	558	671
(c) 其他項目：		
已出售存貨成本	701,093	1,373,795
核數師酬金	1,958	1,940
折舊	5,696	9,050
有關物業租金的經營租賃費用	540	1,026
負商譽攤銷(附註14)	—	(1,447)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減直接費用		
1,501,000元(二零零三年：3,551,000元)	(23,921)	(32,626)

存貨成本當中包括16,738,000元(二零零三年：18,544,000元)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成本，而上表亦分別呈列該兩項開支的個別總數。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9.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所列的稅項為：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準備		
按本年度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		
估計應評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準備	971	258
以往年度之撥備過剩	(55)	(2,613)
	<u>916</u>	<u>(2,355)</u>
本期稅項 — 中國		
本年度稅項	21,499	7,947
以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745	2,482
	<u>22,244</u>	<u>10,429</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轉回	6,316	6,997
中國稅率增加對遞延稅項於一月一日之結餘的影響	—	(4,147)
確認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利益	—	4,907
	<u>6,316</u>	<u>7,757</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u>1,775</u>	<u>(2,898)</u>
所得稅支出總額	<u>31,251</u>	<u>12,933</u>

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所得稅是按其省份或經濟特區適用的稅率計算。增加稅率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乃關於本集團的某些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稅率的預期改變(根據個別暫時性差異的預期實現方式)。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9.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所得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169,579	120,320
按照在相關國家獲得溢利的適用 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28,864	15,396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2,912	29,559
毋須應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1,389)	(26,038)
未使用而且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的稅項影響	174	(1,706)
因調高稅率對遞延稅項期初結餘的影響	—	(4,147)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剩)	690	(131)
實際稅項支出	31,251	12,933

香港利得稅計算所採用的稅率為17.5%(二零零三年：17.5%)。中國所得稅計算所採用的稅率介乎10%至33%(二零零三年：10%至33%)，此乃按照中國附屬公司所處的當地稅率而定。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0. 董事酬金

依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列報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袍金	—	24
薪金及其他酬金	2,944	3,304
酌情花紅	1,418	1,068
退休計劃供款	379	536
	4,741	4,932

董事酬金包括本年度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分別為零元及900,000元(二零零三年：9,000元及900,000元)。

以董事人數及酬金範圍分析之董事酬金如下：

元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0 — 1,000,000	9	6
1,000,001 — 1,500,000	2	2
1,500,001 — 2,000,000	—	1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1.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的個別人士包括兩名本公司董事(二零零三年：三名)，有關酬金已在以上分析反映。餘下本集團酬金最高的個別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176	1,126
退休計劃供款	446	328
花紅	1,200	1,507
	2,822	2,961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3	2

該三名(二零零三年：兩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的酬金的範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個別人士人數	二零零三年 個別人士人數
元		
0 — 1,000,000	2	—
1,000,001 — 1,500,000	1	1
1,500,001 — 2,000,000	—	1

12. 股東應佔溢利

綜合股東應佔溢利包括一筆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58,065,000元的溢利(二零零三年：73,40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3. 每股盈利**(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股東應佔溢利132,248,000元(二零零三年：102,762,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015,833,000股(二零零三年：9,003,262,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因年末沒有潛在攤薄的普通股，所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每股攤薄盈利列示。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是按普通股股東應佔的調整後溢利106,205,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就所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作調整得出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496,412,000股計算。

(c) 對賬

	二零零四年 股數 (千股)	二零零三年 股數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9,015,833	9,003,262
以零代價假設發行普通股股數	—	493,15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9,015,833	9,496,412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3. 每股盈利(續)

(c) 對賬(續)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股東應佔溢利	132,248	102,762
因變換可換股票據而省回的利息	—	3,44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 調整後股東應佔溢利	132,248	106,205

14. 會計政策之變動

以往年度，因收購受控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按以下方式處理：

- 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而言，負商譽計入資本儲備中；及
- 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收購而言，倘負商譽於收購計劃中已知之日後虧損及支出之預期，並加以可靠地計算，但屬尚未確認者，則於日後虧損及支出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表中入賬。其餘任何負商譽(惟不超過所收購之非貨幣資產之公允價值)於該等可折舊／可攤銷非貨幣資產餘下之加權平均使用年期內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入賬。超出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允價值之負商譽隨即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入賬。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提早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及第三十八號。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本集團為商譽採用附註1(e)所列新政策。但提早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及第三十八號則沒有重大影響。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本集團本年度利潤下降1,447,000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資產淨值則上升17,246,000元。通過對年初累計虧損餘額的調整，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存在的負商譽作不確認處理。用作比較的資料沒有被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5. 分類報告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業務及經營地區作分類。業務分類因與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較相關而作為主要呈報方式。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包括以下主要業務分類：

馬口鐵	:	生產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其為食品加工生產商用作包裝物料
鮮活商品代理	:	代理鮮活商品
食品貿易	:	買賣食品商品
物業租賃	:	出租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

另一業務分類 — 飼料生產及牲畜飼養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出售(附註5)及以終止業務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5. 分類報告(續)

按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飼料 生產及 鮮活牲畜飼養 (終止)			食品貿易	物業租賃	分類間對銷	未分配	綜合
	馬口鐵 千元	商品代理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來自外部								
客戶的收益	574,443	50,572	146,474	31,438	25,422	—	—	828,349
分類間收益	1,300	—	—	—	81	(1,381)	—	—
其他外部								
客戶收益	—	—	—	—	—	—	9,688	9,688
合計	575,743	50,572	146,474	31,438	25,503	(1,381)	9,688	838,037
分類業績	48,214	13,872	2,468	113	17,479			82,146
未分配經營 收入及費用								(3,635)
經營溢利								78,511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	150	—	—	—		27,102	27,252
出售終止 業務虧損淨額								(11,793)
非經營收入								76,306
融資成本								(697)
所得稅								(31,251)
少數股東權益								(6,080)
股東應佔溢利								132,248
年度折舊	4,603	84	22	27	667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5. 分類報告(續)

按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 千元
	馬口鐵 千元	鮮活 商品代理 千元	飼料 生產及 牲畜飼養 千元	食品貿易 千元	物業租賃 千元	分類間對銷 千元	未分配 千元	
來自外部								
客戶的收益	538,765	751,901	145,892	52,190	37,059	—	—	1,525,807
分類間收益	1,098	—	—	—	—	(1,098)	—	—
其他外部								
客戶收益	—	—	—	—	—	—	6,916	6,916
合計	539,863	751,901	145,892	52,190	37,059	(1,098)	6,916	1,532,723
分類業績	57,153	11,100	(12,122)	646	26,491			83,268
未分配經營 收入及費用								(10,319)
經營溢利								72,949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	(113)	—	—	—		19,489	19,376
非經營收入								66,521
非經營費用								(30,862)
融資成本								(7,664)
所得稅								(12,933)
少數股東權益								(4,625)
股東應佔溢利								102,762
年度折舊	5,130	73	2,787	56	601			
年度減值虧損	—	—	30,862	—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5. 分類報告(續)

按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四年						綜合 千元
	馬口鐵 千元	鮮活 商品代理 千元	飼料 生產及 牲畜飼養 (終止) 千元	食品貿易 千元	物業租賃 千元	分類 間對銷 千元	
分類資產	552,825	45,910	—	8,270	232,989	(99,806)	740,188
未分配資產							256,580
總資產							996,768
分類負債	118,981	34,413	—	10,793	43,711	(99,806)	108,092
計息借款							7,851
未分配負債							88,708
總負債							204,651
年內產生的 資本開支	4,670	68	—	—	3,239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5. 分類報告(續)

按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三年						分類 間對銷 千元	綜合 千元
	馬口鐵 千元	鮮活 商品代理 千元	飼料 生產及 牲畜飼養 千元	食品貿易 千元	物業租賃 千元			
分類資產	482,358	56,271	36,888	13,190	225,985	(55,443)		759,249
佔聯營公司權益	—	403	—	—	—			403
未分配資產								196,323
總資產								955,975
分類負債	137,144	50,793	14,283	11,023	61,392	(55,443)		219,192
計息借款								57,700
未分配負債								56,450
總負債								333,342
年內產生的 資本開支	2,819	—	77	66	522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5. 分類報告(續)

經營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是在兩個主要經濟地區。在香港主要經營鮮活食品代理，而大部份其他業務則在中國經營。

按經營地區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乃按顧客地區分佈計算。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之地區分佈計算。

	二零零四年		
	中國 千元	香港 千元	其他地區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744,357	83,992	—
分類資產	704,489	135,505	—
資本開支	7,909	68	—
	二零零三年		
	中國 千元	香港 千元	其他地區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719,699	798,781	7,327
分類資產	666,585	148,107	—
資本開支	3,418	66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6.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持作 自用的 土地及 建築物 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廠房及 機器、 傢具、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總額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182,193	1,914	—	132,828	3,485	320,420	185,988	506,408
滙兌調整	145	—	—	364	8	517	168	685
增置	—	—	5,204	2,627	437	8,268	—	8,268
出售								
— 通過出售								
— 終止業務	(55,381)	—	—	(8,211)	(487)	(64,079)	—	(64,079)
— 其他	—	—	—	(1,164)	(650)	(1,814)	(187)	(2,001)
從在建工程轉入 重新分類 (附註16(g))	—	—	(629)	159	—	(470)	470	—
重估盈餘	2,062	—	—	—	—	2,062	(2,062)	—
	—	—	—	—	—	—	16,583	16,583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019	1,914	4,575	126,603	2,793	264,904	200,960	465,864
代表：								
成本	129,019	1,914	4,575	126,603	2,793	264,904	—	264,904
估值 — 二零零四年	—	—	—	—	—	—	200,960	200,960
	129,019	1,914	4,575	126,603	2,793	264,904	200,960	465,864
累計折舊及 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66,080	1,844	—	73,015	2,058	142,997	—	142,997
滙兌調整	104	—	—	319	7	430	—	430
本年度折舊	2,644	18	—	2,766	268	5,696	—	5,696
出售時回撥	—	—	—	(855)	(650)	(1,505)	—	(1,505)
出售終止業務時 回撥	(52,564)	—	—	(8,211)	(487)	(61,262)	—	(61,262)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64	1,862	—	67,034	1,196	86,356	—	86,35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755	52	4,575	59,569	1,597	178,548	200,960	379,508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113	70	—	59,813	1,427	177,423	185,988	363,411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6. 固定資產(續)

(b)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廠房及 機器、 傢具、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總額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81	2,612	1,869	5,862	62,000	67,862
增置	—	—	268	268	—	268
出售	—	(3)	(649)	(652)	—	(652)
重估盈餘	—	—	—	—	16,200	16,20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1	2,609	1,488	5,478	78,200	83,678
代表：						
成本	1,381	2,609	1,488	5,478	—	5,478
估值 — 二零零四年	—	—	—	—	78,200	78,200
	1,381	2,609	1,488	5,478	78,200	83,67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11	1,364	1,869	4,544	—	4,544
本年度折舊	18	244	31	293	—	293
出售時回撥	—	(1)	(648)	(649)	—	(649)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9	1,607	1,252	4,188	—	4,18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1,002	236	1,290	78,200	79,490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0	1,248	—	1,318	62,000	63,318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6. 固定資產(續)

(c) 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於香港以長期 租賃持有	78,200	62,000	78,200	62,000
於中國其他地區 以中期租賃持有	235,515	240,101	—	—
	313,715	302,101	78,200	62,000

- (d) 本集團及本公司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其部份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為78,200,000元(二零零三年：62,000,000元)。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122,760,000元(二零零三年：123,988,000元)，由一所中國獨立的物業估值師行廣州中天衡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作出重估。

於本集團，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遞延稅項後之重估盈餘淨值16,300,000元(二零零三年：3,998,000元)，已撥往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附註29(a))。於本公司，重估盈餘16,200,000元(二零零三年：12,100,000元)已轉到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附註29(b))。

- (e)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投資物業、一個養豬場及一些機器。該等租賃初期為期一至二十八年，期滿後可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續期。該等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持作經營租賃用途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總額分別達200,960,000元(二零零三年：185,988,000元)及78,200,000元(二零零三年：62,000,000元)。本集團持作經營租賃用途的機器的賬面總額為720,000元(二零零三年：9,110,000元)及有關累計折舊為648,000元(二零零三年：7,698,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6. 固定資產(續)

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收的最低租賃款項總數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一年內	22,166	18,450	1,555	1,728
一年後但五年內	60,338	59,126	—	1,323
五年後	64,803	78,001	—	—
	147,307	155,577	1,555	3,051

- (f)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2,814,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集團取得9,004,000元的銀行貸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終止業務時，此抵押相應地解除。
- (g) 以中期租賃出租的一中國物業，價值為2,062,000元從投資物業轉到土地及建築物，這由於本集團改變此物業的用途用作處理馬口鐵。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的假設成本為改變使用意圖當日的公允價值。

17. 佔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29,979	249,878
予附屬公司的借款	63,065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85,051	656,105
	878,095	905,983
減：減值虧損	(551,437)	(592,463)
	326,658	313,520

附屬公司(除另有註明外，附屬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詳情載於附註36。該等附屬公司全部按附註1(c)界定為受控制附屬公司，並已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未綜合至財務報表的正進行清盤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7。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8. 佔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244,980	245,530
應佔資產淨值	151,790	145,196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899	9,782	—	9,782
	169,689	154,978	244,980	255,312
減：減值虧損	—	—	(75,722)	(122,568)
	169,689	154,978	169,258	132,744

聯營公司(除另有註明外，聯營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詳情載於附註38。

19. 證券投資

(a) 投資證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非上市股票(按成本值)	202	540

(b) 其他證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香港上市股票(按市值)	3,200	3,247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20. 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內的本期稅項為：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本年度內香港利得稅準備	971	258
支付暫繳利得稅	(203)	—
	768	258
關於以往年度應付稅項餘額	—	(1,584)
	768	(1,326)
香港以外稅項	13,788	5,197
預計一年內清付的應付稅項金額	14,556	3,871
代表：		
可收回稅項	—	(1,326)
應付稅項	14,556	5,197
	14,556	3,871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20. 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續)

(b)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

本集團

	超過有關 折舊的 折舊免稅額 千元	投資 物業重估 千元	準備 千元	總額 千元
遞延稅項源自：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	(5,764)	(5,764)
滙率差異	—	—	26	26
存入綜合損益賬內	7,492	—	265	7,757
列支儲備	—	3,538	—	3,538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492	3,538	(5,473)	5,557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492	3,538	(5,473)	5,557
滙率差異	9	4	(19)	(6)
列支綜合損益賬內	824	—	5,492	6,316
列支儲備	—	250	—	25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325	3,792	—	12,117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3,778)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2,117	9,335
	12,117	5,557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20. 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續)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	100,712	—	—
稅項虧損	2,513,706	2,512,713	2,397,576	2,407,328
	<u>2,513,706</u>	<u>2,613,425</u>	<u>2,397,576</u>	<u>2,407,328</u>

根據現時稅務條例，除14,957,000元(二零零三年：12,428,000元)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未來五年內過期外，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並沒有過期。

兩間附屬公司其有關的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分別為100,712,000元及443,000元於本年度內已被出售。

21. 負商譽

	本集團 千元
帳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7,246
本年度不確認(附註14)	<u>(17,246)</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原材料、零備件及消耗品	23,670	32,852
製成品	7,037	11,376
	30,707	44,228

23.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業務應收賬款	14,145	41,058	300	—
應收票據	87,939	83,409	—	—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17,711	18,749	24,426	1,859
應收同母系附屬公司款項	284	5,333	84	4,67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33	—	—
	120,079	148,582	24,810	6,529

計入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為預期可於一年後收回的結餘為2,830,000元(二零零三年：101,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23.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包括在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為業務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呆壞賬準備)，以發票日期分類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一個月內	35,256	116,852	300	—
一至三個月	39,152	6,294	—	—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7,676	947	—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328	—	—
超過兩年	—	46	—	—
	102,084	124,467	300	—

本集團有一套既定政策，信貸期由預付至不超過180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的應收票據金額為40,000,000元(二零零三年：40,000,000元)經已抵押予一間中國的銀行，以獲取該銀行為本集團向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一份擔保書，用作本集團向一附屬公司前少數股東提出取回欠本集團40,000,000元的法律訴訟。訴訟的詳情於附註32(a)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銀行定期存款	157,597	127,605	—	11,351
銀行存款及現金	135,786	126,852	17,860	8,242
於資產負債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3,383	254,457	17,860	19,593
受限制現金存款(附註32(b))	(4,634)	—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749	254,457		

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有為數人民幣243,704,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57,995,000元)是不能在中國自由兌換貨幣的，該資金滙出中國境外是受到中國政府外滙限制。

25. 計息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	2,814
無抵押其他貸款	7,851	54,886
	7,851	57,700

貸款為無抵押、按通知還款及按年息率7.5厘(二零零三年：6.5厘至7.5厘)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25. 計息借款(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款的還款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千元
一年內或按通知	7,851	57,700

26.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業務應付賬款	35,520	74,883	3,359	3,359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提費用	102,862	129,422	18,176	17,90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8	2,405	—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8,140	7,204	—	—
應付控股公司及 同母系附屬公司款項	23,493	46,608	243	10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4	1,914	—	297
	170,127	262,436	21,778	21,668

預期將於一年後付清的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為544,000元(二零零三年：1,022,000元)。

包括在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為業務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一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 到期	35,520	74,443	3,359	3,359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	334	—	—
三個月後但十二個月內 到期	—	13	—	—
一年後但二年內到期	—	23	—	—
超過兩年	—	70	—	—
	35,520	74,883	3,359	3,359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27. 權益計酬福利

為使董事及僱員與股東之間的利益能夠一致，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實行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根據該等計劃，董事獲授權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提出，邀請其認購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按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邀約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作出該邀約日期後二十一日內以書面接納。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日後十二個月起至該接納日期之四年期結束之日或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兩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行使。

為了使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能與時並進，從而為董事提供更大的彈性，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職受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邀請其認購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按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提出的邀請可自該邀請發出日起二十一天內以書面接納及由認購者以10元的代價支付予本公司。購股權可於授出日之後滿三個月起至五年期間內行使。每一股購股權只能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東已通過決議案採納具有與目前慣例可資比較之條款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以招聘及挽留優秀之僱員可長遠地為本集團服務，並且與其顧問、專業顧問、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亦可招徠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鼓勵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以便本集團聘請及挽留優質僱員長期為本集團服務，與諮詢人、專業顧問、貨品及服務之供應商及客戶維繫良好關係，以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材。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僱員或行政人員、本集團之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及本集團之主要股東。

同日，本公司之股東亦通過決議案終止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根據舊計劃以前所授出的購股權仍有效，直至失效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27. 權益計酬福利(續)

(a) 購股權變動

	二零零四年 數目	二零零三年 數目
於一月一日	33,500,000	176,000,000
授出	106,900,000	—
行使	—	(17,500,000)
失效	(20,000,000)	(125,0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400,000	33,5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既得購股權	120,400,000	33,500,000

(b)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屆滿及未行使購股權的條款

授出日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二零零四年 數目	二零零三年 數目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0.1495元	33,500,000	33,5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	0.1582元	86,900,000	—

(c) 於本度內以每一認購者支付10元的代價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二零零四年 數目	二零零三年 數目
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	0.1582元	106,900,000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28. 股本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元的普通股	15,000,000	1,500,000	15,000,000	1,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9,015,833	901,583	8,998,333	899,83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	17,500	1,7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015,833	901,583	9,015,833	901,58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認購本公司17,500,000股每股0.1元普通股的購股權被行使，代價為2,616,000元，其中1,750,000元已列賬為股本及餘數866,000元列賬為股份溢價。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29.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滙兌 變動儲備 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746,232	971	49,050	677	16,602	3,163	(2,221,664)	(404,969)
綜合產生的滙兌差額	—	—	—	(1,232)	—	—	—	(1,232)
本年度溢利	—	—	—	—	—	—	102,762	102,762
重估盈餘(減少數股東 權益及遞延稅項) (附註16(d))	—	—	—	—	3,998	—	—	3,99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變現的儲備	—	—	—	32	—	(216)	—	(18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866	—	—	—	—	—	—	866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575)	—	—	—	(575)
轉撥往法定儲備	—	—	—	—	—	9,060	(9,060)	—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7,098	971	49,050	(1,098)	20,600	12,007	(2,127,962)	(299,334)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上年度報告	1,747,098	971	49,050	(1,098)	20,600	12,007	(2,127,962)	(299,334)
— 關於負商譽之會計 政策變動(附註14)	—	—	—	—	—	—	17,246	17,246
— 已重報	1,747,098	971	49,050	(1,098)	20,600	12,007	(2,110,716)	(282,088)
綜合產生的滙兌差額	—	—	—	48	—	—	—	48
本年度溢利	—	—	—	—	—	—	132,248	132,248
重估盈餘(減少數股東 權益及遞延稅項) (附註16(d))	—	—	—	—	16,300	—	—	16,30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變現的儲備	—	—	(236)	—	—	—	—	(236)
出售終止業務變現的儲備	—	—	—	(68)	—	(910)	—	(978)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133	—	—	—	133
轉撥往法定儲備	—	—	—	—	—	14,922	(14,922)	—
從其他儲備轉入	—	—	—	—	—	(24,569)	24,569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7,098	971	48,814	(985)	36,900	1,450	(1,968,821)	(134,573)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29. 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包括聯營公司應佔虧損20,484,000元(二零零三年：27,497,000元)。

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的運用分別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及49H條的規管。

資本儲備、滙兌變動儲備及重估儲備已設立，並將根據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的資本儲備、外幣換算及物業重估(附註1)而採納的會計政策予以處理。

其他儲備指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法定儲備。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1,746,232	971	48,157	—	(2,271,048)	(475,688)
根據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	866	—	—	—	—	866
重估盈餘 (見附註16(d))	—	—	—	12,100	—	12,100
本年度溢利	—	—	—	—	73,405	73,405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7,098	971	48,157	12,100	(2,197,643)	(389,317)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1,747,098	971	48,157	12,100	(2,197,643)	(389,317)
重估盈餘 (見附註16(d))	—	—	—	16,200	—	16,200
本年度溢利	—	—	—	—	58,065	58,065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7,098	971	48,157	28,300	(2,139,578)	(315,052)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終止業務／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出售 終止業務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出售一間 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已出售淨資產／(負債)：		
固定資產	2,817	—
存貨	12,893	18,666
業務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	11,808	5,5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55	324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3,730)	(12,759)
短期借款	(2,817)	(3,777)
所得稅	(215)	—
應付少數股東	—	(12,192)
	29,711	(4,202)
解除儲備	(978)	(184)
	28,733	(4,386)
可收：		
已收現金	12,497	4,711
應收代價	5,011	—
應付法律費用	(568)	—
	16,940	4,711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就出售終止業務／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入的分析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已收現金	12,497	4,711
去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55)	(324)
淨現金流入	3,542	4,387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多年未償還負債金額76,223,000元已回撥(附註6)。

31. 承擔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付而又未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已訂約	35,144	971
已授權但未訂約	6,281	2,814
	41,425	3,785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31. 承擔(續)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物業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數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一年內	348	625
一年後但五年內	44	939
五年後	—	4,342
	392	5,906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租賃初步為期一至三年，期滿時可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續期。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 (c)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承諾提供6,489,000元(二零零三年：6,489,000元)資金予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32. 訴訟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一間附屬公司之前少數股東就其拖欠本集團40,000,000元提出法律訴訟。本集團需維持等同金額之應收票據予一中國境內之認可銀行作為保證金，以獲取該銀行為本集團向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一份擔保書。該筆前少數股東欠款已於以往年度全數計提撥備。

於結算日後，收到一有利於本集團的判決。按此判決，裁定的總賠償金為人民幣27,000,000元及由此所產生的利息。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就差額提出上訴，最終裁決仍有待確定。

根據目前的資料，董事認為前少數股東有財務困難及不能肯定可從該少數股東收取任何賠償金。因此，維持有關應收款的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32. 訴訟(續)

- (b)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中國第三方向本集團一附屬公司提出申索，指稱該附屬公司尚未清還一筆應付款項。岳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已頒令凍結該附屬公司為數約4,700,000元的銀行存款。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岳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所發出的法院判決，該附屬公司被令需賠償及支付相關法院費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934,000元及人民幣40,000元。該附屬公司向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對該判決提出上訴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岳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的判決被駁回。該被凍結的4,700,000元的銀行存款亦相應地被解凍。

根據目前的資料，董事認為該最終判決對該附屬公司有利，認為無需為此法律訴訟提取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33. 重大關連交易

本年度依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關連交易總結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銷售貨品予關連公司	(b)	2,154	2,776
從關連公司採購貨品	(b)	4,689	23,582
從一間聯營公司收取利息	(c)	708	1,462
一間聯營公司償還其借款	(c)	10,483	15,725
支付直接控股公司管理、稅務及維修費		425	428
提供水電及租賃予一間 同母系附屬公司		3,483	3,181
就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支付予 一間同母系附屬公司的現金	(d)	—	80,000
應付一間同母系附屬公司的 可換股票據利息		—	3,443
支付一間關連公司代理費		—	582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33. 重大關連交易(續)

附註：

- (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連公司的結餘包括在資產負債表應收／應付有關人士的款項內。該等結餘乃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該等在下文附註(c)披露者除外。
- (b) 銷售／採購貨品的關連公司包括聯營公司及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 (c) 一九九九年，本公司與聯營公司黃龍食品工業有限公司訂立一項無抵押股東貸款協議。根據此協議，本公司向該聯營公司提供墊款6,700,000美元(約港幣52,000,000元)，並按年息率7.8厘計息。該筆款項須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計五年內悉數償還，而本金及利息須每年支付兩次。年內，餘下10,483,000元的欠款已償還。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未償還欠款。
- (d) 於二零零三年，本公司以合共80,000,000元現金及按票面值贖回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發行予 Richway Resources Limited 的餘下可換股票據。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到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的香港僱員經營一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有關僱員的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而供款以每月有關收入20,000元為上限(「上限」)。超出上限的款額乃為僱主及僱員作為強積金計劃的自願供款。強積金計劃的強制供款歸僱員所有。自願性供款之任何未歸屬結餘乃退還予本集團。

本集團派駐香港以外地區工作的僱員根據當地的勞工法例及規定受到當地適用的定額供款計劃保障。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表的本集團退休金費用達1,467,000元(二零零三年：1,979,000元)。本年度退還的沒收供款為2,210,000元(二零零三年：1,405,000元)。

35.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終控股公司是於中國成立的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36. 附屬公司清單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集團實際 利益	下列公司所持 利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Best Keen Enterprises 佳健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暫無營業
東莞金皇食品 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	100%	租賃
Gain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廣南倉儲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廣南鮮活食品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元	100%	100%	—	經銷鮮活 食品
廣南超市(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元	100%	100%	—	暫無營業
廣南超市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35,742,220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廣南貿易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73,916,728元	100%	100%	—	食品貿易
興龍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元	100%	100%	—	暫無業務
金皇食品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36. 附屬公司清單(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集團實際 利益	下列公司所持 利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金皇食品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南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7,000,000元	100%	100%	—	暫無營業
中粵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元	—	—	100%	經銷用於 生產馬口鐵
		無投票權 遞延股	230,000,000元	—	—	—	產品的 原材料
中山市山海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45,600,000元	95%	—	95%	物業發展 及租賃
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41,906,200美元	95%	—	95%	生產及銷售 馬口鐵產品

* 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37. 清盤中的公司清單

正進行或已入稟法院申請清盤的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下列公司所持 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 的面值比例	
				本公司	附屬公司
廣南(KK)超級市場 有限公司 [#]	香港	普通股	20,000,000元	—	70%
廣東廣南天美食品 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34,820,000元	—	55%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廣之傑倉儲 有限公司 ^{###}	中國	不適用	6,500,000美元	—	80%

[#]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開始清盤的公司。

^{##} 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被入稟法院申請清盤。

^{###} 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開始清盤。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38. 聯營公司清單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下列公司所持 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 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黃龍食品工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40%	—	加工及銷售 玉米食品及 飼料產品
中山寶利食品 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30%	—	罐頭食品加工

* 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

1.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關連交易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於週年報告內予以披露。以下第A、B及C項所述之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合稱「該等交易」)，而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一年就山海交易及馬口鐵交易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就廣南湛江交易授予有條件豁免可嚴格遵守當時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規則獲修訂並對(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實施全新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

於年內進行之該等交易詳情如下：

- A. 中山市山海實業有限公司(「山海實業」)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粵海裝飾材料(中山)有限公司(「粵海飾料」)出租中山一幅土地及提供員工宿舍及水電供應(「山海交易」)，金額約港幣1,691,000元。粵海飾料乃廣東控股有限公司(「廣東控股」)之附屬公司，而廣東控股則為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
- B. 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馬口鐵」)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粵海飾料提供水電(「馬口鐵交易」)，金額約港幣1,793,000元。
- C. 廣南(湛江)家豐飼料有限公司(「廣南湛江」)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廣州麥芽有限公司(「廣州麥芽」)購買麥芽根，金額約港幣2,180,000元(「廣南湛江交易」)。廣州麥芽現為廣東控股的間接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訂立權益轉讓協議出售其於廣南湛江之全部權益。此項出售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而自該日之後廣南湛江交易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A、B及C段所述該等交易及確認：

- (i) 由山海實業、中粵馬口鐵及廣南湛江於彼等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或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進行；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

(iii) 根據管轄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或就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

- (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山海交易所涉總金額並不超逾上限金額港幣2,000,000元及馬口鐵交易為不超逾上限金額港幣2,700,000元及低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賬面值3%；
- (i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廣南湛江交易所涉之總金額並不超逾上限金額港幣10,000,000元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賬面值3%。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已審閱該等交易，並於其致本公司董事會之函件(有關副本已提交聯交所)中確認：

- (1) 該等交易已獲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
 - (2) 山海及馬口鐵交易之訂立，按其所涉總金額並不超逾上限金額(租賃土地和提供員工宿舍及水電供應上限金額為港幣2,000,000元、供水／供電安排為港幣2,700,000元)及低於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賬面值3%；
 - (3) 廣南湛江交易所涉總金額，如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公布所述，並不超逾上限金額港幣10,000,000元及低於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賬面值3%；
 - (4) 該等交易已按管轄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或按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訂立；及
 - (5) 山海及馬口鐵交易乃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訂立。
2.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高要廣南畜牧發展有限公司(「高要廣南」)(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有應收廣東省高要食品進出口公司(「高要食品」)為數約人民幣1,680,000元之款項，根據高要廣南之財務報表顯示，該筆款項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結轉入賬。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高要食品、高要廣南及本公司訂立債務出讓事項，據此，高要廣南將高要食品之欠款約人民幣1,680,000元出讓予本公司，以抵銷高要廣南當時結欠本公司之款項人民幣600,000元。有關詳情請閱覽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高要廣南之51%權益。於結算日，本公司應收高要食品港幣282,000元。

3. 於結算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南超市發展有限公司（「廣南超市發展」）向本公司擁有55%股權的附屬公司廣東廣南天美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天美」）所提供的若干貸款合共人民幣8,000,000元仍未償還。該筆借款為無抵押、按年息率介乎11.5%至12%計息。此外，於結算日，天美欠廣南超市發展港幣59,600,000元，此筆額乃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其主要債權人已向中國法院申請將天美清盤。按此，於結算日，天美已從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分拆出來，並已就天美的欠款全數撥備。
4. 於結算日，本公司擁有70%股權之廣南(KK)超級市場有限公司（「廣南KK」）欠本公司之貸款為港幣25,000,000元。該筆貸款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以廣南 KK 之業務、物業及資產之第一浮動押記作為抵押，按港幣最優惠借貸利率計算利息。廣南 KK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開始清盤。按此，於結算日，廣南 KK 已從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分拆出來，並已就廣南 KK 的欠款全數撥備。
5. 於結算日，廣南 KK 尚欠本公司合共港幣108,800,000元。除為數港幣53,700,000元之若干貸款無抵押及須按介乎港幣最優惠借貸利率至年息率11.5%計息外，該筆欠款乃無抵押及免息。廣南 KK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開始清盤。按此，於結算日，廣南 KK 已從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分拆出來，並已就廣南 KK 的欠款全數撥備。
6. 於結算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南鮮活食品有限公司此前向廣南 KK 所提供的若干借款合共港幣23,500,000元仍未償還。該筆借款乃無抵押、按港幣最優惠借貸利率加年息率1厘至8厘計息。廣南 KK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開始清盤。按此，於結算日，廣南 KK 已從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分拆出來，並已就廣南 KK 的欠款全數撥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

7. 於結算日，廣南超市發展此前向廣南 KK 所提供之貸款合共港幣29,300,000元仍未償還，其中港幣12,500,000元為無抵押及按年息率3.5%計息。餘款港幣16,800,000元為無抵押及免息。此外，廣南 KK 欠廣南超市發展港幣2,600,000元，其中港幣2,000,000元為無抵押及按年息率介乎7.75%至8.5%計息，剩餘欠款乃無抵押及免息。廣南 KK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開始清盤。按此，於結算日，廣南 KK 已從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分拆出來，並已就廣南 KK 的欠款全數撥備。

投資物業

持作投資之主要物業

地點	現時用途	集團權益	租約類別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 29樓	商業	100%	長期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中山港 2號出口加工區 中山市山海實業有限公司之土地、 建築物及結構物	工業／住宅	95%	中期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828,349	1,525,807	1,783,020	1,819,350	2,764,198
經營溢利／(虧損)	78,511	72,949	111,231	(6,063)	(77,608)
出售終止業務虧損淨額	(11,793)	—	—	—	—
非經營收入淨額	76,306	35,659	17,177	31,991	1,110,287
融資成本	(697)	(7,664)	(12,045)	(1,273)	(169,44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7,252	19,376	10,576	(12,220)	7,952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169,579	120,320	126,939	12,435	871,190
所得稅	(31,251)	(12,933)	(9,747)	(2,819)	(6,018)
少數股東權益	(6,080)	(4,625)	(1,683)	41,902	885
股東應佔溢利	132,248	102,762	115,509	51,518	866,057
每股盈利					
基本	1.47仙	1.14仙	1.28仙	0.61仙	95仙
攤薄	不適用	1.12仙	1.23仙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概要

資產與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379,508	363,411	394,710	397,846	234,189
佔聯營公司權益	169,689	154,978	151,264	152,238	171,160
負商譽	—	(17,246)	(18,693)	(20,25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	4,318	6,843	6,036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54,835	126,507	73,049	33,848	(75,0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04,234	631,968	607,173	569,718	330,268
非流動負債	(12,117)	(9,335)	(92,186)	(196,349)	(20,257)
少數股東權益	(25,107)	(20,384)	(20,123)	(18,395)	(60,640)
	767,010	602,249	494,864	354,974	249,371
股本	901,583	901,583	899,833	894,333	90,951
儲備	(134,573)	(299,334)	(404,969)	(539,359)	(614,580)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	—	—	773,000
	767,010	602,249	494,864	354,974	249,371